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9 期（总第 98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准白涛工业园区等 11 个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的批复……………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外人员购买普通住宅免征个人住房房产税的通知 …… (1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 (1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度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2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稳定外资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26)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une 15, 2025 No.9, 2025 (Issue 982)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pproval of the Planning Scope of 11 Industrial Parks Including Baitao Industrial Park by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Exemption of Individual Housing Property Tax for Non-local Residents Purchasing Ordinary Residential Housing (14)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Trade and Service Trade in Chongqing" (1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2025 List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Matters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Improving the Long-term Mechanism for Participation in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in Chongqing" (22)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Stabilizing the Development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ongqing" (2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核准白涛工业园区等11个工业园区 规划范围的批复

渝府〔2025〕20号

涪陵区、渝北区、江津区、武隆区、城口县、丰都县、云阳县、奉节县、巫溪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你们关于核准工业园区规划范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城镇开发边界外、成片居住及商业等合计8703.14公顷土地调出相应工业园区规划建设范围，将符合全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且已纳入区县国土空间总体（分区）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合计4910.16公顷土地调入相应工业园区规划范围。调整后，白涛工业园区、空港工业园区、江津工业园区、武隆工业园区、城口工业园区、丰都工业园区、云阳工业园区、奉节工业园区、巫溪工业园区、酉阳工业园区、万盛工业园区11个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合计19145.77公顷（详见附件）。

二、你们要严格落实国家和我市关于深化开发区改革的有关要求，科学规划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深化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完善规划建设范围内的规划环评、安全评价等手续，加强项目准入和安全环保管理，加大主导产业培育、重大项目招商、重点企业扶持力度，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水平。

附件：白涛工业园区等11个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核准表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30日

白涛工业园区等11个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核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原规划面积	调出面积	调入面积	调整后面积
1	白涛工业园区	4271.58	1646.08	472.39	3097.89
	区片1（白涛组团）规划面积1599公顷，东至白涛街道谷花村三社，南至白涛街道柏林村二社，西至白涛街道三门子村一社，北至白涛街道崇山村三社。其中，区块1面积57.13公顷，东至白涛街道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至白涛街道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至白涛街道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至白涛街道联农村二社；区块2面积9.22公顷，东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一社，南至白涛街道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至白涛街道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一社；区块3面积3.2公顷，东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二社，南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二社，西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二社，北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三社；区块4面积51.52公顷，东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二社，南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一社，西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二社，北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二社；区块5面积14.69公顷，东至白涛街道联农村二社，南至白涛街道联农村一社，西至白涛街道联农村六社，北至白涛街道联农村二社；区块6面积7.81公顷，东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八社，南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七社，西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七社，北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八社；区块7面积5.34公顷，东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三社，南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三社，西至化医大道，北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三社；区块8面积3.12公顷，东至新油路，南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七社，西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七社，北至新油路；区块9面积2.64公顷，东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八社，南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八社，西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八社，北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三社；区块10面积2.39公顷，东至白涛街道三门子村一社，南至白涛街道三门子村一社，西至白涛街道三门子村一社，北至白涛街道华新水泥重庆涪陵有限公司；区块11面积151.97公顷，东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六社，南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二社，西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三社，北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六社；区块12面积15.53公顷，东至白涛街道官桥社区一社，南至白涛街道官桥社区二社，西至白涛街道官桥社区二社，北至白涛街道官桥社区一社；区块13面积344.05公顷，东至白涛街道谷花村三社，南至白涛街道谷花村四社，西至白涛街道谷花村五社，北至白涛街道谷花村二社；区块14面积1.2公顷，东至白涛街道谷花村二社，南至白涛街道谷花村二社，西至白涛街道官桥社区六社，北至白涛街道官桥社区六				

序 号	名 称	原规划 面积	调出 面积	调入 面积	调整后 面积
	四 至 范 围				
					社；区块15面积143.85公顷，东至白涛街道官桥社区六社，南至白涛街道新立村二社，西至白涛街道新立村二社，北至白涛街道官桥社区一社；区块16面积44.27公顷，东至白涛街道石门村三社，南至白涛街道哨楼村四社，西至白涛街道哨楼村四社，北至白涛街道石门村三社；区块17面积664.66公顷，东至白涛街道崇山村二社，南至白涛街道油坊社区八社，西至白涛街道哨楼村三社，北至白涛街道崇山村二社；区块18面积1.02公顷，东至焦石镇龙石村四社，南至白涛街道水源村二社，西至白涛街道水源村二社，北至白涛街道崇山村三社；区块19面积75.39公顷，东至白涛街道崇山村三社，南至白涛街道崇山村二社，西至白涛街道崇山村五社，北至白涛街道崇山村三社。 区片2（李渡组团）规划面积108.41公顷，东至涑滩河，南至义和街道松柏村一社，西至义和街道大柏社区九社，北至李渡街道龙桥社区二社。其中，区块20面积24.32公顷，东至义和街道机房村七社，南至义和街道松柏村一社，西至义和街道松柏村六社，北至义和街道机房村八社；区块21面积9.08公顷，东至马鞍街道盘龙村八社，南至马鞍街道盘龙村八社，西至马鞍街道盘龙村八社，北至马鞍街道盘龙村二社；区块22面积20.62公顷，东至马鞍街道金银社区八社，南至马鞍街道金银社区八社，西至马鞍街道金银社区九社；区块23面积25.92公顷，东至义和街道机房村八社，南至义和街道松柏村十二社，北至义和街道松柏村七社，西至义和街道松柏村九社，北至李渡街道石院村一社。 区片3（李渡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面积20.28公顷，东至渝丰路，南至丰菱玻璃钢厂，西至蒲吊路，北至石泉场。其中，区块25面积1.4公顷，东至李渡街道龙桥社区七社，南至李渡街道龙桥社区七社，西至桃大路，北至桃大路；区块26面积18.88公顷，东至李渡街道龙桥社区三社，南至李渡街道龙桥社区三社，西至李渡街道龙桥社区三社，北至李渡街道龙桥社区二社。 区片4（龙桥组团）规划面积1041.92公顷，东至龙桥街道沙溪社区四社，南至新妙镇行政村三社，西至新妙镇行政村三社，北至长江。其中，区块27面积5.88公顷，东至简市街道凤阳社区五社，南至简市街道凤阳社区五社，西至简市街道凤阳社区六社，北至简市街道凤阳社区六社；区块28面积7.34公顷，东至龙桥街道石塔社区二社，南至龙桥街道石塔社区二社，西至龙桥街道石塔社区二社，北至国道G348；区块29面积10.27公顷，东至国道G348，南至龙桥街道石塔社区一社，西至龙桥街道石塔社区二社，北至国道G348；区块30面积1.23公顷，东至龙桥街道石塔社区三社，南至龙桥街道石塔社区三社，西至龙桥街道石塔社区二社，北至龙桥街道石塔社区二社；区块31面积121.85公顷，东至龙桥街道石塔社区五社，南至龙桥街道石塔社区一社，西至龙桥街道石塔社区一社，西至龙桥街道石塔社区一社。

序 号	名 称	原规划 面积	调出 面积	调入 面积	调整后 面积
	四 至 范 围				
	街道石塔社区一社，北至龙桥街道北拱社区十八社；区块32面积13.9公顷，东至龙桥街道沙溪社区五社，南至石渝高速公路，西至龙桥街道沙溪社区五社，北至鹤西路；区块33面积35.03公顷，东至龙桥街道北拱社区九社，南至石渝高速公路，西至龙桥街道北拱社区九社，北至龙桥街道北拱社区九社；区块34面积54.33公顷，东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十社，南至龙桥街道北拱社区十二社，西至龙桥街道北拱社区十二社，北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十社；区块35面积55.17公顷，东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十六社，南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十六社，西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十二社，北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十五社；区块36面积11.35公顷，东至龙桥街道北拱社区十四社，南至龙桥街道北拱社区十四社，西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十社，北至长江；区块37面积25.99公顷，东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十五社，南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十社，西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八社，西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九社与一社边界，北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一社；区块39面积18.48公顷，东至龙桥街道荣桂社区四社，南至龙桥街道荣桂社区五社，西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七社，北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七社；区块40面积3.23公顷，东至龙桥街道北拱社区五社，南至北拱社区五社，西至龙桥街道北拱社区四社，北至龙桥街道北拱社区五社；区块41面积8.05公顷，东至龙桥街道南岸浦社区一社，南至龙桥街道荣桂社区一社，西至龙桥街道荣桂社区一社，北至龙桥街道南岸浦社区一社；区块42面积5.25公顷，东至国道G348，南至国道G348，西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一社，北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一社；区块43面积4.7公顷，东至龙桥街道荣桂社区一社，南至龙桥街道荣桂社区一社，西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一社，北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七社；区块44面积3.93公顷，东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一社，南至国道G348，西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一社，北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一社；区块45面积22.63公顷，东至龙桥街道南岸浦社区一社，南至龙桥街道南岸浦社区一社，西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三社，北至龙桥街道南岸浦社区一社；区块46面积22.72公顷，东至龙桥街道南岸浦社区八社，南至龙桥街道南岸浦社区一社，西至龙桥街道南岸浦社区九社，北至龙桥街道南岸浦社区一社；区块47面积1.65公顷，东至原中化涪陵化工公司，南至龙桥街道南岸浦社区十二社，西至原中化涪陵化工公司，北至原中化涪陵化工公司；区块48面积2.75公顷，东至龙桥街道南岸浦社区二社，南至龙桥街道南岸浦社区二社，西至原中化涪陵化工公司，北至龙桥街道南岸浦社区二社；区块49面积69.39公顷，东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十八社，南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十八社，西至简市街道飞水村一社，北至龙桥街道袁家社区十六社；区块50面积106.97公顷，东至新妙镇迺园村二社，南至新妙镇行政村三社，西至新妙镇行政村三社，北至新妙镇迺园村二社；区块51面积23.38公顷，东至新妙				

序号	名称	原规划面积	调出面积	调入面积	调整后面积	四至范围
						镇白鹤村二社，南至新妙镇白鹤村二社，西至新妙镇白鹤村三社；区块52面积2.08公顷，东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南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西至石沱镇天府村二社，北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区块53面积8.54公顷，东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南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西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区块54面积185.94公顷，东至石沱镇天府村二社，南至石沱镇天府村二社，南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区块55面积203.28公顷，东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南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西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区块56面积282.02公顷，东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南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西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区块57面积22.13公顷，东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南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西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 区片5（清溪组团）规划面积304.15公顷，东至清溪镇全心村五社，南至清溪镇平原村五社，西至清溪镇平原村十一社，北至南沱镇关东村五社，南至清溪镇平原村十一社；区块56面积282.02公顷，东至清溪镇关东村七社，南至清溪镇平原村十一社，西至清溪镇平原村十一社；区块57面积22.13公顷，东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南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西至石沱镇天府村三社。 区片6（清溪中小型企业集聚区）规划面积24.13公顷，东至清溪镇平原村八社，南至清溪镇四合村一社，西至长江，北至南沱互通连接道。其中，区块58面积19.32公顷，东至清溪镇四合村二社，南至清溪镇四合村二社，西至清溪镇四合村一社，北至长江；区块59面积0.6公顷，东至清溪镇平原村八社，南至清溪镇平原村八社，西至清溪镇平原村八社；区块60面积4.21公顷，东至清溪镇平原村八社，南至清溪镇平原村八社，西至清溪镇平原村八社，南至清溪镇平原村九社，北至南沱互通连接道。
2	空港工业园区	4087.93	1310.15	949.5	3727.28	区片1（空港组团）规划面积3099.23公顷，东至古路镇古路村第2村民小组、东环线铁路、石唐大道，南至桐桂大道，西至渝都大道、长空路、空港互通立交，北至草坪互通立交、木耳镇五通庙村第6、13、14、15村民小组。其中，区块1面积647.23公顷，东至空港东路，南至浅水湾立交、安康路，西至长空路、空港互通立交，北至观月大道；区块2面积270.02公顷，东至古路镇裕民村第1、4、5、6村民小组，南至通畅路，西至木耳镇新乡村第24、25村民小组，北至木耳镇五通庙村第6、13、14、15村民小组；区块3面积25.45公顷，东至古路镇古路村第2村民小组，南至古路镇百步梯村第1、2、8村民小组，西至包茂高速公路，北至草坪互通立交；区块4面积137.98公顷，东至东环线铁路，南至王家街道大屋村第8、9、10、11、12、13村民小组，西至包茂高速公路，北至古路镇新桥村至菜子村乡村公路；区块5面积109.32公顷，东至苟溪桥水库，南至沙坪互通立交，西至包茂高速公路，北至大屋村第17、18、19村民小组及渝北教育矫治所；区块6面积190.76公顷，东至沙坪互通立交至绕城高速公路连接道，南至国道G210，西至翔运路，北至绕城高

序号	名称	原规划面积	调出面积	调入面积	调整后面积	四至范围
						速公路；区块7面积1392.63公顷，东至石唐大道，南至桐桂大道，西至太平桥、石岩大道，北至双井村；区块8面积260.52公顷，东至渝航大道，南至银梭大道，西至服装城大道、翠屏路，北至白鹤社区；区块9面积65.32公顷，东至食品城西路，南至隆鑫鸿府小区，西至渝都大道，北至盛兴大道。 区片2（仙桃组团）规划面积100.14公顷，东至数据谷东路，南至仙桃大桥，西至数据谷西路，北至后河。 区片3（兴隆组团）规划面积338.5公顷，东至龙寨村第14村民小组，南至广佛村第3村民小组，西至国道G210，北至牛皇村第2、4村民小组。其中，区块11面积203.19公顷，东至苦竹沟，南至兴隆场镇，西至国道G210，北至牛皇村第2、4村民小组；区块12面积135.31公顷，东至龙寨村第14村民小组，南至广佛村第3村民小组，西至南北大道，北至新寨村第6、8、17村民小组。 区片4（洛碛组团）规划面积62公顷，东至渝怀铁路，南至渝怀铁路洛碛站，西至沪渝高速公路，北至沙地村第1村民小组。 区片5（高竹组团）规划面积127.41公顷，东至方家沟村第5村民小组，南至同仁村第1村民小组，西至中兴村第5村民小组，北至中兴村第4村民小组。
3	江津工业园区	8219	3069.6	1792.44	6941.84	区片1（珞璜支坪组团）规划面积2646.79公顷，东至珞璜镇合解村梭滩石小组，南至重庆绕城高速公路，西至支坪镇花铺社区，北至珞璜社区国道G348。其中，区块1面积107.39公顷，东至真武村登岗小组，南至真武村新龙小组，西至小岚垭村陈家河小组，北至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区块2面积353.26公顷，东至綦江河西侧涂家小组，南至重庆绕城高速公路，西至花铺社区，北至长江南岸滨江路；区块3面积1779.06公顷，东至合解村梭滩石小组，南至真武村新岚垭小组，西至渝黔铁路，北至珞璜社区国道G348；区块4面积327.44公顷，东至顺江社区新房子小组，南至重庆绕城高速公路，西至顺江社区长江东岸，北至顺江社区大沙小组；区块5面积79.64公顷，东至矿山村老房子小组，南至矿山村矿山小组，西至顺江社区大沙小组；区块5面积79.64公顷，东至矿山村国道G348。 区片2（双福组团）规划面积1722.96公顷，东至双福街道黑林社区高山小组，南至圣泉街道土堡社区柏树院小组，西至圣泉街道长岭社区机坊小组，北至双福街道三界社区黄家湾小组。其中，区块6面积15.69公顷，东至怡云社区福城东干道，南至迪鑫阳光天玺小区北侧道路，西至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北至怡云社区福云大道；区块7面积32.52公顷，东至兴隆社区，南至重庆能源职业学院北侧珊瑚大道，西至重庆绕城高速公路，北至三界社区胡家湾小组；区块8面积135.99公顷，东至兴隆社区，南至福城北苑A区北侧道路，西至三界社区冒水湖小组，北至三界社区黄家湾小组；区块9面积1538.76公顷，东至黑林社区高山小组，南至土堡社区柏树院小组，西至长岭社区机坊小

序号	名称	原规划面积	调出面积	调入面积	调整后面积	四至范围
						组，北至黑林社区黑林小组。 片区3（德感组团）规划面积1660.39公顷，东至德感街道津马公路，南至德感街道草坝社区下湾小组，西至德感街道和爱村上家小组，北至圣泉街道陡石村六树小组。其中，区块10面积1659.29公顷，东至津马公路，南至草坝社区下湾小组，西至和爱村上家小组，北至陡石村六树小组；区块11面积1.1公顷，东至长江沿岸道路西侧，南至江津区津港燃气有限公司地块，西至成渝铁路，北至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地块。 片区4（白沙组团）规划面积739.6公顷，东至慈云镇小园村何家山小组，南至白沙镇高屋社区和谐路，西至白沙镇高屋社区石龙埂小组长江东岸，北至白沙镇宝珠村山王坪小组。 片区5（先锋组团）规划面积127.75公顷，东至先锋镇绣庄村大路边小组，南至先锋镇绣庄村大路边小组，西至鼎山街道双宝社区罗团堡小组，北至鼎山街道双宝社区罗团堡小组。其中，区块13面积18.45公顷，东至椒乡社区，南至绣庄村新庄子小组，西至渝泸高速公路，北至椒乡社区；区块14面积109.3公顷，东至渝泸高速公路，南至绣庄村大路边小组，西至鼎山街道双宝社区罗团堡小组，北至鼎山街道双宝社区罗团堡小组。 片区6（油溪组团）规划面积44.35公顷，东至丹凤社区四组火土湾，南至丹凤社区六组唐家正沟，西至丹凤社区四组干湾，北至丹凤社区桂花小组。
4	武隆工业园区	357	82.72	51.87	326.15	片区1（白马—长坝组团）规划面积257.79公顷，东至白马镇铁佛寺社区，南至包茂高速公路，西至长坝镇红光村上坝村民小组，北至白马镇沙台村。 片区2（平桥组团）规划面积53.37公顷，东至银白高速公路，南至大堰头，西至园区路，北至平桥镇平胜村。 片区3（鸭江组团）规划面积14.99公顷，东至银白高速公路鸭江互通，南至鸭江镇三元村杨家湾村民小组，西至鸭大路，北至大溪河。
5	城口工业园区	127.42	35.92	108.91	200.41	片区1（巴山组团）规划面积38.94公顷，东至民生村道路，南至巴山镇区外围部分路段，西至巴山场镇到立新村道路，北至姚家河。其中，区块1面积1.84公顷，东至水泥公路，南至姚家河堤防边，西至任河河堤边，北至柏肴食品公司围墙；区块2面积4.1公顷，东至民生村村级公路，南至姚家河边，西至林地边，北至河沟边；区块3面积2.74公顷，东至姚家河边，南至姚家河边，西至重庆市川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围墙，北至姚家河边；区块4面积30.26公顷，东至巴山组团园区道路，南至巴山组团园区配电站，西至太极寨岩边，北至铺子岭岩坎（鲁渝矿业气站外）。 片区2（坪坝组团）规划面积58.09公顷，东至议学农庄，南至鑫阳水电站，西至国道G347，北

序号	名称	原规划面积	调出面积	调入面积	调整后面积
					至光明村四社。其中，区块5面积16.17公顷，东至国道G347公路边，南至冲水沟，西至光明村村级公路，北至坪坝组团园区道路；区块6面积3.7公顷，东至国道G347公路边，南至国道G347桥头，西至坪坝河河堤，北至国道G347公路边；区块7面积3.3公顷，东至坪坝河，南至坪坝河河堤，西至坪坝场镇污水处理厂围墙，北至谢发亮房屋滴水；区块8面积3.04公顷，东至国道G347公路边，南至坪坝镇中学围墙边，西至原聚马村办公室外岩坎边，北至沟坎；区块9面积10.03公顷，东至河沟，南至岩坎边，西至坪坝镇红军小学围墙，北至国道G347公路边；区块10面积19.32公顷，东至坪坝组团内部公路边，南至坪坝组团内部公路边，西至边坎，北至岩坎边；区块11面积2.53公顷，东至坪坝河河堤，南至新华村村级公路，西至国道G347，北至重庆登娃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围墙。 区片3（高燕组团）规划面积66.07公顷，东至鑫城水泥、来凤铁合金厂，南至山体边界，西至铁成坝，北至干水沟、项家梁。其中，区块12面积1.51公顷，东至城口县瀚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内部公路，南至城口县瀚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外边坎围墙，西至河沟边，北至林地边；区块13面积25.72公顷，东至原红农村小学围墙，南至铁龙湾自然山体，西至符家沟、铁厂沟，北至干水沟、项家梁；区块14面积3.15公顷，东至汪家河河堤，南至铁厂坝小溪沟，西至自然山体，北至林地原重庆泰正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矿洞口；区块15面积0.83公顷，东至城口县长输管网天然气门站围墙，南至城口县长输管网天然气门站围墙，西至铁厂坝河沟，北至汪家河河堤边围墙；区块16面积8.02公顷，东至重庆市城口县燕山锰业有限公司边河沟，南至孙家坝河沟，西至林地边原蓄水池，北至高燕河河堤；区块17面积3.08公顷，东至汪家河河堤，南至重庆市城口县燕山锰业有限公司公路，西至汪家河河堤，北至高燕镇场镇污水厂围墙；区块18面积13.52公顷，东至高燕河河堤，南至李家沟自然山体，西至自然山体，北至汪家河河堤；区块19面积1.61公顷，东至城口县金大铁合金有限公司围墙，南至汪家河河堤，西至溪沟，北至国道G211；区块20面积1.29公顷，东至城口县金大铁合金有限公司围墙，南至汪家河河堤，西至城口县金大铁合金有限公司围墙，北至汪家河河堤；区块21面积1.14公顷，东至汪家河河堤，南至原重庆泰正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围墙，西至自然山体，北至坪坝镇中学围墙，西至自然山体，北至原重庆泰正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围墙；区块22面积1.76公顷，东至原重庆泰正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围墙，南至汪家河河堤，西至原重庆泰正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围墙，北至国道G211；区块23面积4.44公顷，东至城口县摩托车训练基地围墙，南至城口县鑫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围墙、居民人行路，西至城口县鑫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围墙，北至自然山体岩边。 区片4（复兴组团）规划面积7.23公顷，东至歇脚坡桥边，南至自然山体边，西至贤旭食品厂

序号	名称	原规划 面积	调出 面积	调入 面积	调整后 面积	四至范围
						围墙，北至国道G211。 区片5（庙坝组团）规划面积30.08公顷，东至罗江村颜家磅，南至城开路，西至兴旺村周家河坝，北至罗江村、兴旺村、排山村三村交界处山体。其中，区块25面积0.6公顷，东至城万快速公路，南至河沟，西至自然山体，北至自然山体岩边；区块26面积1.99公顷，东至城万快速公路，南至自然山体，西至天保村河沟边，北至天保村河沟边；区块27面积3.5公顷，东至罗江河河堤，南至国道G211公路边，西至香溪村村委会墙体，北至龙王庙河沟；区块28面积6.69公顷，东至庙坝组团内部道路，南至庙坝镇红岩村一组串洪政林地边，西至庙坝镇红岩村一组梅先明林地边，北至庙坝组团集中污水厂外；区块29面积1.46公顷，东至罗江河河堤，南至王英玖房屋墙体，西至罗江河河堤，北至重庆市城口县山排山食品有限公司围墙；区块30面积3.03公顷，东至钢架桥桥头，南至国道G211公路边，西至重庆市昭德堂制药有限公司围墙，北至罗江河河堤；区块31面积5.42公顷，东至王志平房屋滴水，南至刘地清房屋滴水，西至庙坝组团内部道路边，北至庙龙咀河沟；区块32面积7.39公顷，东至何裕国、王泽军、刘从清林地边，南至罗江河河堤，西至罗江河河堤，北至庙坝镇二小围墙。
6	丰都 工业 园区	1316.08	576.37	168.95	908.66	区片1（水天坪组团）规划面积475.81公顷，东至黄瓜头，南至石佛场，西至大沙溪，北至水天坪码头（远通公司）。其中，区块1面积372.21公顷，东至黄瓜头，南至丰都兄弟麻辣鸡厂，西至大沙溪，北至水天坪码头（远通公司）；区块2面积103.6公顷，东至代家湾，南至石佛场，西至大石板，北起红星大桥。 区片2（玉溪组团）规划面积196.53公顷，东至甘家坡，南至杨柳亭，西至长江，北至磨子山。其中，区块3面积135.68公顷，东至甘家坡，南至玉溪大桥，西至长江，北至磨子山；区块4面积60.85公顷，东至金岗，南至杨柳亭，西至金刚背，北至锅圈。 区片3（湛普组团）规划面积84.06公顷，东至普子沱，南至望上坡，西至冷背溪，北至大沙坝。其中，区块5面积75.59公顷，东至普子沱，南至望上坡，西至冷背溪，北至大沙坝；区块6面积8.47公顷，东至重庆嘉美矿业有限公司门前小广场，南至张古老，西至建典后大门，北起佳港物流码头河边。 区片4（镇江组团）规划面积152.26公顷，东至九道拐，南至梁水溪沟，西至磨盘石，北至镇江公交车站。

序 号	名 称	原规划 面积	调出 面积	调入 面积	调整后 面积	四 至 范 围
7	云阳 工业 园区	1479.81	517.57	348.76	1311	区片 1（人和组团）规划面积 340.24 公顷，东至石院子，南至黄岭咀，西至人和隧道，北至人和小学。其中，区块 1 面积 293.51 公顷，东至石院子，南至黄岭咀，西至人和隧道，北至人和小学；区块 2 面积 46.73 公顷，东至垃圾填埋场办公楼，南至健康桥，西至老屋场，北至王家垭口。 区片 2（松树包组团）规划面积 149.43 公顷，东至杨家湾，南至北辰上院，西至彭溪河大桥，北至重庆市云阳县储备粮有限公司。其中，区块 3 面积 13.47 公顷，东至杨家湾，南至东风隧道，西至本信电子公司，北至云阳汽车公司；区块 4 面积 76.53 公顷，东至众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至北辰上院，西至陈家溪，北至云阳盐化盐井；区块 5 面积 26.76 公顷，东至成诺物流公司三号厂区，南至川维泓锦公司，西至沪蓉高速公路云阳西互通收费站，北至曙光村村委会；区块 6 面积 4.23 公顷，东至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南至云阳盐化公司码头，西至白兔井公园，北至云阳盐化公司生产车间；区块 7 面积 28.44 公顷，东至曙光立交，南至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西至白兔井公园，北至云阳储备粮公司。 区片 3（黄岭组团）规划面积 203.19 公顷，东至付家场，南至长江（张家嘴），西至建民村办公室，北至黄岭水库。其中，区块 8 面积 21.02 公顷，东至职教中心东城校区，南至月光草坪公园，西至紫月路，北至饶家包（杨沙 12 组）；区块 9 面积 0.58 公顷，东至渝鑫造船厂，南至郑家咀，西至长江二桥，北至曾家湾；区块 10 面积 21.28 公顷，东至河牛造船厂，南至渝鑫造船厂，西至郑家咀，北至原建民村办公室；区块 11 面积 29.85 公顷，东至巴菲国际酒庄，南至儿童公园，西至梨树坡大桥，北至复兴小学；区块 12 面积 130.46 公顷，东至付家场，南至黄岭污水处理厂，西至外环大道黄岭段，北至王家坡。 区片 4（水口组团）规划面积 410.75 公顷，东至苟家山，南至数智森林小镇污水处理厂，西至枣子坪，北至阴河沟。其中，区块 13 面积 73.9 公顷，东至杨柳沟，南至黄连沟水库，西至红旗水泥公司，北至枣子坪；区块 14 面积 0.65 公顷，东至数智森林小镇二号大院，南至老寨子，西至石云村村委会，北至数智森林小镇一号大院；区块 15 面积 232 公顷，东至苟家山，南至数智森林小镇污水处理厂，西至石云村隧道，北至老林村村委会；区块 16 面积 104.2 公顷，东至四方堰塘，南至水口小学，西至桩桩楼子，北至阴河沟。 区片 5（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面积 207.39 公顷，东至南溪镇天广路延伸路段，南至凤鸣镇凤凰岭社区梧桐路何玉明联建房旁，西至平安镇猫耳寨，北至江口镇团滩村重庆江星木业有限公司。其中，区块 17 面积 84.29 公顷，东至凤鸣镇凤凰岭社区鱼龙街刘兴明联建房旁，南至凤鸣镇凤凰岭社区梧桐路何玉明联建房旁，西至凤鸣镇阳凤村 16 组蒲涛云房屋向东约 50 米处，北至凤鸣镇阳凤

序号	名称	原规划面积	调出面积	调入面积	调整后面积
					四 至 范 围 村18组熊道云房屋旁；区块18面积2.05公顷，东至永安村4组天泽贸易厂房，南至永安村5组耕地，西至丁永路冯家崖，北至丁永路永安4组段；区块19面积0.36公顷，东至永安村曠丰饲料厂房，南至永安村4组大沟，西至丁永路永安村4组段，北至永安4组耕地；区块20面积57.85公顷，东至丁家河，南至永安村4组与永兴村界，西至丁永路永安村3、4组段，北至盘石社区长安路；区块21面积3.23公顷，东至乐公村2组姚庆奎房屋，南至大茅坡，西至园区路王万理房屋，北至松树梁苏运明房屋；区块22面积13.88公顷，东至园区路王万理房屋，南至园区路片厂对面，西至园区路欧克斯建筑公司，北至园区路八方来农产品加工厂；区块23面积3.32公顷，东至和平社区云开巫高速公路桥墩，南至唐友祥植物油厂，西至五星村站洪桥，北至五星村龙洞岩；区块24面积0.87公顷，东至五星村朱友发房屋，南至五星村1组土地，西至五星村养鱼塘，北至团滩河河堤；区块25面积19.58公顷，东至五星村龙洞岩，南至团滩河沿线河堤，西至五星村昌盛砂石厂，北至五星村郭明房屋；区块26面积10.22公顷，东至团滩村张见青私人诊所，南至团滩村重庆凯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至团滩村重庆市唐三哥酒业有限公司，北至团滩村重庆江星木业有限公司；区块27面积4.25公顷，东至南溪镇天广路延伸路段，南至南溪镇储备地，西至长洪社区3组啮口石，北至长洪社区汤溪大道2000号至2301号；区块28面积0.21公顷，东至天长大道361号云阳县兴隆生猪定点屠宰场，南至水市社区桑树坪，西至工业园区路，北至工业园区路；区块29面积0.52公顷，东至李海云联建房，南至天长大道361号云阳县兴隆生猪定点屠宰场，西至工业园区路，北至南溪镇储备地；区块30面积0.86公顷，东至工业园区路，南至楼宇工业园区，西至水市社区4组组级路，北至水市社区4组组级路；区块31面积3.65公顷，东至平安镇卫生院（社区16组），南至平安镇泡沫厂，西至猫耳寨，北至老娃溪；区块32面积2.25公顷，东至平安镇玻璃厂后堆场，南至平安镇农贸市场，西至猫耳寨，北至平安驾校练车场。
8	奉节工业园区	395.4	107.98	270.1	557.52

序号	名称	原规划面积	调出面积	调入面积	调整后面积	四至范围
9	巫溪工业园区	137.43	39.75	56.97	154.65	区片1（尖山组团）规划面积57.71公顷，东至老厂四湾，南至大坡，西至湾豆河沟，北至何家大坪（渝巫路）。 区片2（文峰组团）规划面积18.86公顷，东至茶厂，南至小梁子，西至大坪包，北至瘦坪。 区片3（凤凰组团）规划面积67.53公顷，东至学堂岩，南至渝巫路，西至桑家湾，北至王家坡。其中，区块3面积43.6公顷，东至杨茨湾，南至谭家石坝子、李家岩，西至桑家湾，北至后鸡坝、崔家老屋；区块4面积20.53公顷，东至狮子包，南至渝巫路，西至小溪河界、新田路，北至柏杨河界；区块5面积2.45公顷，东至学堂岩，南至灯照窝，西至杜家屋场，北至杨茨湾；区块6面积0.95公顷，东至樱桃桃树垭口，南至张家屋场，西至王家大沟，北至王家坡。 区片4（花台组团）规划面积10.55公顷，东至徐家屋场，南至大宁河，西至洞子沟，北至思财田。其中，区块7面积2.61公顷，东至响水沟，南至大宁河，西至洞子沟，北至思财田；区块8面积7.94公顷，东至孝子溪码头，南至大宁河，西至渝溪产业厂房，北至南孝路。
						区片1（板溪组团）规划面积167.97公顷，东至周二子堡，南至扎营村生基湾，西至包茂高速公路，北至刘家寨。 区片2（麻旺组团）规划面积117.66公顷，东至龙潭河，南至清香村鱼塘堡，西至渝怀铁路，北至清香村王二屋基。 区片3（小坝组团）规划面积134.65公顷，东至国道319，南至铜鼓村9组凉店子，西至双福村1组务岩口，北至龙池村张家井。 区片4（龙江组团）规划面积183.37公顷，东至五育村猴子山1号隧道口，南至潮水村渡船口，西至观音阁，北至龙泉街社区猫耳岩（天星桥）。
						区片1（平山组团）规划面积504.97公顷，东至金龙村山体一带，南至轮子坡，西至渝筑高速公路，北至万盛与綦江区行政边界。其中，区块1面积188.67公顷，东至金龙村山体一带（国营林场），南至三万南铁路，西至渝筑高速公路，北至万盛经开区与綦江区行政边界；区块2面积27.38公顷，东至平山大道，南至綦万高速公路，西至渝筑高速公路，北至三万南铁路；区块3面积183.32公顷，东至綦万高速公路，南至后湾社区，西至孝子河，北至綦万高速公路万盛西收费站；区块4面积46.65公顷，东至桃南路，南至石桥村卢家湾社，西至南桐煤矿研石山，北至孝子河；区块5面积34.31公顷，东至石桥村大塘社，南至南桐技工校，西至石桥村卢家湾社，北至南桐社区；区块6面积24.64公顷，东至刘家河，南至轮子坡，西至省道S204，北至石桥村石桥社。
10	酉阳工业园区	1036.79	501.61	68.47	603.65	区片2（建设组团）规划面积71.59公顷，东至万盛职教中心，南至福耀路，西至二郎峡东段，
11	万盛工业园区	1510.31	815.39	621.8	1316.72	

序 号	名称	原规划 面积	调出 面积	调入 面积	调整后 面积
	北至綦万高速公路。				
	区片3（鱼田堡组团）规划面积221.13公顷，东至东林煤矿老矸石山，南至鱼田堡煤矿矸石山，西至八面山大道，北至清溪河水系。其中，区块8面积45.16公顷，东至鱼清路，南至龙门道观，西至八面山大道，北至清溪河；区块9面积90.49公顷，东至东林煤矿老矸石山，南至鱼田河，西至鱼清路，北至清溪河；区块10面积85.48公顷，东至五里村新湾社，南至鱼田堡煤矿矸石山，西至八面山大道，北至鱼田堡社区。 区片4（关坝组团）规划面积361.24公顷，东至关坝镇中心水库，南至关扶路，西至关赶铁路，北至双坝村半坡社，以及原联创煤矿片区兴无厂片区等存量工业用地。其中，区块11面积315.85公顷，东至关坝镇中心水库，南至关扶路，西至关赶铁路，北至双坝村半坡社；区块12面积33.1公顷，东至渝筑高速公路，南至兴隆村全心社，西至乡道Y217，北至国道G353；区块13面积12.29公顷，东至九锅箐景区，南至兴隆村铁心社，西至兴隆村年丰社，北至坪坝村新铺子社。 区片5（青年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面积24.77公顷，东至沙坝村苏家林社，南至国道G353，西至洗布河，北至沙坝村沙坝社。其中，区块14面积13.23公顷，东至更古村金鹅社，南至国道G353，西至渝筑高速公路，北至赵家湾社；区块15面积11.54公顷，东至沙坝村苏家林社，南至沙坝村苏家林社，西至沙坝村新田社，北至沙坝村沙坝社。 区片6（丛林食用菌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面积133.02公顷，东至海孔村果园社，南至新田村新地坝社，西至三台村新建社，北至新建村界碑社。其中，区块16面积11.06公顷，东至新田村长湾社，南至新田村新地坝社，西至新田村熊家湾社，北至永胜村何家湾社；区块17面积15.42公顷，东至绿水村河边，南至绿水村岩脚社长五间，西至绿水村水井湾社李家湾，北至绿水村水井湾社院子；区块18面积39.06公顷，东至绿水村方家湾社大路，南至绿水村方家湾社山王殿，西至绿水村新桥社大坟包，北至绿水村新桥社土槽；区块19面积17.34公顷，东至红岩村石道寺社，南至三台村太平社，西至三台村新建社，北至三台村红岩社；区块20面积10.04公顷，东至南万高速公路，南至绿水村周家院社，西至红岩村下龙井社，北至红岩村唐家堡社；区块21面积40.1公顷，东至海孔村果园社，南至绿水村方家湾茶山，西至绿水村泡沫垭口，北至海孔村档杆岚垭。				
合计		22938.75	8703.14	4910.16	19145.77

注：面积均采用椭圆面积。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外人员购买普通住宅免征 个人住房房产税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3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若干政策举措》（渝府办发〔2025〕6号），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67号）关于税收减免有关规定，现就市外人员购买普通住宅免征个人住房房产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1月1日起，市外人员享受与本地居民同等的个人住房房产税政策，其在我市购买的普通住宅免征个人住房房产税。

二、本通知所指“市外人员”为在重庆市同时无户籍、无企业、无工作的个人。

三、本通知所指“普通住宅”为除独栋商品住宅及高档住房以外的应税普通住房。

四、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16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3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23日

重庆市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建设双向开放的国际经贸枢纽，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立足重庆产业基础实际，以数字重庆建设为契机，推动数字贸易细分领域、特色服务贸易改革创新，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

2025年到2029年，全市数字贸易年均递增10%，服务贸易年均递增6%。创建各类国家级园区2—3个，建设各类市级数字贸易产业园30个，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的规模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西部领先，形成具有重庆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

二、重点发展数字订购贸易

（一）推动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支持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

地、工业园区发展。聚焦汽车摩托车配件、消费电子、通用机械、五金工具、轻工纺织等特色优势产业，搭建跨境电商供应链数字协同平台，探索共享制造模式。到2027年，全市年进出口额超5亿元的跨境电商产业带新增3个。加强跨境电商平台合作，支持设立产业带“线上专区”和线下选品中心。完善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赋能传统企业商业模式转型，助力“重庆造”产品“出海”。（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农业农村委、重庆海关、重庆邮政管理局）

（二）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完善跨境电商产业生态，鼓励各区县结合产业特色和发展重点，引入报关清关、支付结算、大数据分析、跨境运营等领域服务商，培育建设物流仓储类、跨境直播类、专业服务类、平台合作类跨境电商产业园。提升线上线下融合能力，增强产业集聚效应，支持园区设立跨境电商线下服务中心，打造智慧园区（口岸）系统，优化企业孵化、市场拓展、通关申报等公共服务。对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区给予相应政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市政府口岸物流办，有关区县政府）

（三）强化跨境电商品牌建设运营。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培育打造DTC（直接面向消费者）品牌，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开展品牌全球推广，对企业开展自有独立站境外推广给予政策支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引导国内外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对在跨境出口目的国注册自有商标、开展产品国际认证、申请专利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有关区县政府）

三、创新发展数字交付服务贸易

（四）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促出口。立足“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应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数字化转型，对企业“智改数转”提升予以补助，支持出口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推动工业数字化出海。到2027年，全市累计新建智能工厂30家和数字化车间300个。面向“一带一路”及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市场，重点推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低空飞行器、电子信息制造、云计算、智能装备等领域产品升级和出口，提升对外贸易高技术附加值。深化中老泰“三国三园”国际合作，构建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服务枢纽，实现从产品出口向“产品+技术+标准”输出转型。（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

（五）做大做强数字产品贸易。深度挖掘重庆文物古迹、旅游场景等可数字化出版元素，培育外向型版权项目。依托重庆市数字出版基地，推动版权贸易加速发展。到2027年，外向型版权项目新增8个。争取游戏版号属地审核试点，打造一批本土动漫游戏IP。加大动漫作品译制补助力度，支持渝产动漫游戏在海外平台运营，扩大出口规模。大力发展短视频、微短剧等特色创意内容，依托永川科技片场等影视制作基地，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作产业集群。推动两江新区发展“耳朵经济”新业态，形成广播剧产业体系。依托柴可夫斯基音乐学院，加强数字音频技术、专业演出、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依托四川美术学院，聚焦数字艺术创作、数字展演等重点领域，加强数字艺术产业学院建设，为数字产品赋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委、市广电局、市商务委、市教委，有关区县政府）

（六）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积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赋能金融、运输、旅游、

教育、医疗、建筑工程等行业，提升重庆服务国际市场份额。加快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对国际服务外包企业数字化转型给予资金支持。扩大国际认证补贴目录，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升级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模式，大力发展数字制造外包、生物医药研发外包。（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文化旅游委、重庆金融监管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药监局）

（七）着力扩大数字技术进出口。加快“416”科技创新布局，加大进口先进技术贴息力度，推动数智科技、新材料、生命健康等领域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重庆产业创新策源能力。到2027年，全市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登记额累计达70亿美元。支持由创新能力突出的科技型企业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牵头，构建产业创新综合体，推动创新要素科学配置，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和出口。深入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行动计划，依托两江软件园、渝北仙桃国际大数据谷等软件产业园，扩大软件出口规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重庆海关，有关区县市政府）

（八）探索布局数据贸易。完善数据交易流通模式，培育数据流通、经纪等服务机构，打造数据确权、加工、存储、流通、交易产业链。加快探索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授权运营模式，开发公共数据产品及服务。探索开展数据资产入表，鼓励市属国企在内的各类企业开发数据产品，实现交易流通。加快西部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构建可信数据空间，融合应用公共、企业、个人数据，打造政企数据融合新模式，建立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运营体系。（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

四、持续壮大特色服务贸易

（九）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优化保税监管模式，依托综合保税区开展“两头在外”的研发、维修及文化艺术品仓储展示等业务。大力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取得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推动国际互认。推动服务贸易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等领域提供规则解决方案、合格评定标准。（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市政府）

（十）增强国际物流集疏运综合服务能力。探索江海直达运输模式，推动铁路、公路、海运集装箱共享调拨。迭代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衔接综合应用场景。培育从订购到交货的国际物流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全面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和国家航运贸易数字化试点工作，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数字运营水平。推动多式联运数据开放互联和单证互认物权化试点，扩大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单签发规模。（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市商务委、市交通运输委）

（十一）提升文化旅游服务国际竞争力。建设具有巴渝特色的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鼓励设立外资独资旅行社，积极发展出入境游。推动中医康养等优质生活性服务出口，争取国家“中医药+入境游”试点。允许外资设立娱乐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和境外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营业性演出，拓展国际消费场景。引入国际精品体育赛事、技能大赛，举办涉外电影展映、文化演出等提升消费体验。到2027年，新增引进国际精品体育赛事3个。挖掘巴渝文化、三

峡文化、抗战文化、红岩文化内涵,创作高品质数字文化IP。依托西永综合保税区、渝中区等有条件的区域,积极创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市药监局、市贸促会、重庆机场集团,有关区县市政府)

(十二) 大力推动创意设计服务发展。加速建设“设计之都”,做强工业设计、创意设计、交通工程设计等领域。不断提升互联网创意设计服务平台对行业的引领作用和支撑作用,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分离研发设计机构,成立独立运营的设计企业。集聚和培育一批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的国际知名创意设计企业,加快培育一批工程集成商、综合方案解决商。(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等)

(十三) 扩大医药服务进出口。发挥药品进口口岸优势,用好药品进口“白名单”,加快重庆医药现代物流综合基地建设,做大医药进出口业务。推动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提质升级,对企业开展中药产品国际注册给予补贴,推动中医服务和中药产品协同出口。支持大健康产业以龙头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抱团出海方式,推动技术、标准、服务一体化出口。(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重庆海关、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五、加强区域载体和企业主体建设

(十四) 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复合型开放平台。集聚自贸试验区、中新互联互通项目、服务业扩大开放等政策资源,以两江新区为核心承载地,渝北区、江北区等为补充,建设中新数字贸易合作区。探索优化跨境数据流动管理机制,在自贸试验区探索实施汽车行业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降低中新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使用成本,丰富通道使用场景。推动数字提单业务试点,利用国内开源且自主可控的区块链对接新加坡TradeTrust(通信互信)标准,实现首单数据互联的全流程可追踪数字提单贸易;深化中新报关数据复用(一单两报)项目试点。积极创新金融服务,加快建设中新跨境电商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大力推广“科技跨境贷”,帮助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在新的加坡低成本融资;拓展“渝贸贷”使用范围,使更多服务贸易、数字贸易企业享受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重庆海关,有关区县市政府)

(十五) 建设数字贸易特色集聚区。立足数字经济产业园积极构建智慧服务产业体系,打造“数字服务贸易集聚区”,争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立足西永综合保税区、两路果园港综合保税区、重庆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打造“数字订购贸易集聚区”。立足渝北仙桃国际大数据谷,利用自贸试验区制度优势,发展标注、清洗等数据加工业务,打造“数据贸易集聚区”。立足九龙坡区、渝北区、沙坪坝区、永川区等,大力推广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服务性制造、共享制造等模式,打造“数字技术贸易集聚区”。立足渝中区、南岸区等,以游戏、动漫等产业为重点,打造“数字产品贸易集聚区”。对评选合格的市级数字贸易产业园给予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市文化旅游委、市委宣传部,有关区县市政府)

(十六) 优化线上服务平台。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建设,加强“单一窗口”与“跨境易融”数字金融服务等平台的合作对接。健全外贸全流程综合服务体系,推动建设“重庆外贸数智大脑”,实现“一站式”服务。提升重庆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服务能力,集成知识产权大数据服务、展

示交易、价值评估、运营服务、专家智库服务,促进知识产权交易额增长。(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市委金融办、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知识产权局)

(十七) 开展主体引育工程。建立产业链招商图谱,构建目标企业库,重点引进跨境电商、数字内容、数据服务等“链主”企业在渝设立区域总部,推动产业沿链聚合。到2027年,招引“链主”企业3家。加快建设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推动相关高校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专业师生创新创业,孵化培育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领域科技企业。支持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对初次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市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潜在独角兽和独角兽企业、评选合格的市级数字贸易示范企业给予相应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六、加快构建全要素生态体系

(十八) 提升金融要素赋能水平。依托西部金融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持续推动金融改革创新。促进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优化跨境人民币服务流程。到2027年,累计跨境融资规模270亿美元。支持创新发展新型离岸贸易,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便利诚信合规企业贸易结算。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商标权、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服务,探索将数据要素纳入承保评审服务内容。强化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增信保障,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外保内贷”、多式联运提单融资、离岸人民币国际信用证等国际贸易金融业务。用好金渝网,提升数字贸易主体及上下游金融服务的便利度。(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中国信保重庆分公司、市知识产权局)

(十九) 促进数据要素效能升级。争取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取消信息服务外资股比限制试点落地重庆。打造区域性国际数据交换中心,加强与东盟国家及地区数据采集、存储、交换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优化数据、技术、要素等跨境流动监管模式。按照国家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机制,加快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法规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分级分类管理机制,促进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司法局)

(二十) 提高人力资源驱动力。推动高校开设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相关专业。加强服务贸易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增加数字贸易培训相关内容,扩大培训规模。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作用,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子女就学、医疗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动态调整重点领域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清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委)

七、服务保障措施

将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市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领导小组重点任务统筹推进,压实工作责任,形成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平台清单和任务分工,开展年度动态评估。积极落实国家和市级产业政策,发挥相关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完善数字贸易政策体系。进一步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投入,促进数字贸易、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由市商务委牵头,市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配合,探索建立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分析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统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市分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5年度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3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5年度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度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1	重庆市提升农村饮水质量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市水利局	第一季度
2	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	市人力社保局	第一季度
3	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市大数据发展局	第一季度
4	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市大数据发展局	第一季度
5	重庆市建设新型能源算力枢纽实施方案（2025—2027年）	市大数据发展局	第二季度
6	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总体发展规划（2026—2030年）	市商务委	第二季度
7	重庆市加快建设西部医学中心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	第二季度
8	关于加强临床研究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	第二季度
9	重庆市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若干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季度
10	重庆市推进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实施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第三季度
11	四山“多规合一”优化治理实施方案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第三季度
12	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市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13	2026年市级重点民生实事工作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第四季度
14	重庆市心理咨询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	第四季度
15	建设农业强市规划（2025—2035年）	市农业农村委	第四季度
16	重庆市普通省道公路网规划（2025—2035年）	市交通运输委	第四季度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3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3日

重庆市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就业形态多样化和人口流动常态化等形势变化，持续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基，推进超大城市治理，进一步健全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完善参保和待遇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放开放宽户籍限制。全面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提升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高校学生参保覆盖面。市外户籍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我市职工医疗保险年龄放宽至男未满63周岁、女未满58周岁。新生儿（出生90天内，下同）可凭出生医学证明参加我市居民医疗保险。自2025年起，集中缴费期内出生的新生儿，缴纳下一年度居民医疗保险费，待遇享受期从出生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

（二）优化筹资政策。支持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疗保险个

人缴费和已参保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为村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军人退出现役、个人就业形态发生变化中断职工医疗保险缴费，3个月内接续参加我市当年居民医疗保险，只缴纳个人部分。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政策，推进建立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适应就业形式多样化，研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按年度或按月参保缴费方式。

（三）完善生育待遇。做好未就业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工作。自2025年6月起，参加我市生育保险的男职工按规定缴满6个月后，其配偶已参加我市居民医疗保险的，可以选择享受居民医疗保险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或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含生育津贴），但不得重复享受；其配偶已参加我市职工医疗保险但连续缴费不满6个月的，享受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含生育津贴）；其配偶未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标准享受50%的待遇（不含生育津贴）。参加我市居民医疗保险的孕产妇按规定享受产前检查、顺产分娩定额补助，住院剖宫产、生育并发症、合并症、终止妊娠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居民医疗保险住院政策报销，门诊计划生育手术费按照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报销。

二、建立参保激励约束机制

（四）建立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自2025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疗保险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缴费1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4000元。对当年医疗保险基金零报销且次年正常参保缴费的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4000元。连续参保缴费激励和零报销激励累计提高总额度不超过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20%。参保居民当年发生大病保险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在次年清零。断保之后再参保缴费的，连续参保缴费年数重新计算。

（五）建立中断参保约束机制。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医疗救助对象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我市居民医疗保险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缴费修复标准执行缴费当年居民医疗保险一档个人缴费标准，断保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报销。对居民医疗保险断保人员再参保缴费的，每断保1年，降低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4000元，累计降低总额度不超过居民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20%。

三、数字赋能优化管理服务

（六）优化精准扩面。依托“医保全民参保一件事”应用完善全市医疗保险“一人一档”数据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基层网格员核实、医疗保险经办人员采集等方式，实现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参保台账管理。各区县医保部门定期筛查本辖区内未参保人员，通过“医保全民参保一件事”应用推动基层开展精准摸排、宣传动员，深度挖掘提质扩面潜力。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优势，对于人户分离的应参保未参保人员，户籍地与常住地加强配合，共同落实参保扩面责任。持续做好重复参保治理工作，优化新增参保登记流程，提升参保质量。

(七) 提高服务能力。全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医疗保险服务流程再造，完善“渝悦·智慧医保”重大应用，提升医疗保险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推动落实“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简化手续，促进新生儿在出生当年参保。实施生育津贴发放到参保女职工本人，优化“生育津贴一件事”，实现即申即享。落实“医保钱包”并不断拓展跨省共济范围，推动实现职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近亲属之间跨省共济使用。

(八) 改善医疗保险体验。深入推进医疗保险电子凭证全流程应用、医疗保险电子处方流转购药、医疗保险电子票据上传和医疗保险移动支付、信用支付“三电子两支付”建设，完善“渝药易购”“价格智治”应用，优化流程，提升群众就医购药医疗保险报销的便捷性、体验感。推进集采药品“进村卫生室、进民营医疗机构、进零售药店”，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疗保险结算范围，推动实时结算，方便群众就近享受医疗保险服务。推进医疗保险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和应用建设，优化重点领域反欺诈大数据模型，完善“基金监管在线”应用场景，加大对欺诈骗保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

四、加强协同联动

(九) 明确部门职责。医保部门统筹做好参保动员、预算编制、基金收支、转移接续、宣传解读等工作，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人力社保等部门与医保部门协同做好参保登记工作。税务部门做好保费征收和缴费服务工作，及时回传缴费信息，并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协助做好参保动员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审核并汇总编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及时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教育部门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督促学校动员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水平，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商业保险产品。

(十) 强化部门联动。医保部门与公安部门加强配合，做好参保人员信息与人口信息数据比对工作。医保部门与人力社保部门共同支持社会保险业务协同联动，协助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工作。公安、卫生健康、医保、人力社保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合理编制区域卫生规划，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对医疗机构行为的监管。医保部门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联动，推动医疗费用增长合理有度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适应。医保部门加强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联动，动员引导社会力量依法规范参与医疗救助活动。推动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保险协同发展，加强多层次医疗保障衔接。

(十一) 加强信息共享。健全开放、安全、顺畅的信息共享机制，全面提升数据摸排工作质效，为扩大参保覆盖面和治理重复参保提供数据支撑。在符合国家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统筹推进各部门数据共享，确保医保部门能够获取公民出生、死亡和户口登记、迁移、注销、出国定居、失踪、医疗救助对象、在校学生、新生儿、计划疫苗接种儿童、当年接收安置的退役军人、就业人员、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基本养老保险等相关信息。

五、完善组织保障体系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各方面和全过程。市级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系统联动，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跨部门数据共享和扩面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向发力，共同推动参保扩面工作。各区县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指导督促，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等基层力量作用，扎实做好参保扩面工作。全市各级医保部门要全力抓好参保长效机制推进落实工作，围绕参保政策、激励约束、组织动员、部门协同等方面抓好贯彻落实，实现参保规模稳中有升、参保质量不断提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规范并合理调整有关政策，加强精准测算，确保各项措施平稳落地，保障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十三）开展宣传动员。坚持集中宣传和长期宣传相结合，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全市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有关政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疗保险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建立全民参保乡镇（街道）市级联系点工作机制，选树典型，强化示范引领。

（十四）开展综合评价。建立健全参保工作综合评价体系，推动参保扩面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在国家医保局下达我市的参保人数规模目标的基础上，合理下达各区县参保人数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各区县在落实目标责任中要防止搞“一刀切”和“层层加码”，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十五）强化资金保障。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将区县参保工作情况和成效作为分配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的调节因素，对区县推进参保扩面工作予以经费支持。各区县可统筹上级补助资金、本级预算资金等，落实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入户调查、人员培训、数据比对分析和治理等工作经费，保障参保扩面工作顺利开展。有条件的区县可根据参保计划完成情况及参保质量等，给予乡镇（街道）适当激励，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稳定外资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3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稳定外资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12日

（本文有删减）

重庆市稳定外资发展若干措施

一、稳步推进高水平自主开放

（一）积极争取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

落实电信领域开放政策，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政策。密切跟踪国家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动态，精准对接试点政策要求。争取医疗领域试点突破，积极申报外商独资医院设立试点，完善国际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国际医疗服务水平。推进教育领域开放合作，实施教育开放互鉴共赢行动，支持高校引进世界一流教育资源，重点围绕理工农医类及新重庆建设紧缺学科专业，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责任单位：重庆通信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

（二）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要求

持续做好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等发布在线上平台，推进外资企业核准备案线上办理。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严格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资准入实施管理。升级外资登记注册业务系统，建立负面清单与经营范围的智能关联校验机制，增设申请端与审核端的双向警示功能，确保准入管理规范透明。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深化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以评促改”推动“非禁即入”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

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 深化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出台全市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创新工作方案。培育新一批重点项目、创新案例，及时复制推广国家试点经验。用好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试点政策，积极引进培训、医疗、文旅等重点领域外资项目。落实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推进完善制度型开放任务清单，建立服务业开放标准化建设工作机制，鼓励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建设，支持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通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 持续推动医疗领域扩大开放

支持开展干细胞与基因研发国际合作。出台《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助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搭建常态化院企交流平台，积极开展“院长行”“阳光推介”等对接活动。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创新医药产品注册申报专人对接机制，推动压缩药品补充申请审评时限。充分发挥全市生物医药口岸优势，持续加大力度推动药品及医疗器械相关产业集聚发展。完善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推动研发用物品快速清关。(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

(五) 鼓励外资在渝开展股权投资

贯彻落实《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加大对上市公司、境外基金和投资机构等的宣介力度，梳理股权投资机会清单，搭建项目对接信息平台，引导更多优质外资长期投资市内上市公司。(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证监局、市国资委、重庆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

二、全面提升投资促进水平

(六) 持续打造“投资重庆”品牌

支持外资企业深度参与“投资重庆·渝见商机”专题招商活动，实施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企业品牌推介、项目展示、资源对接等全流程服务。精心谋划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团会议、跨国公司重庆行、领事机构区县行等重点外资投资促进活动。加强市区联动，依托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等大型展会活动开展招商推介，深度参与“投资中国”品牌打造，提升活动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

(七) 加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支持力度

积极推动外资企业再投资，对外资企业再投资的重大项目，实行用地计划分级保障、市级统筹、应保尽保。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支持外资企业在自有工业用地范围内依法进行厂房改建、场地扩容等升级改造，容积率调整不再补缴土地价款。严格执行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持续升级税费服务机制，优化外商营商环境。外资企业使用人民币资本金在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人行重庆市分行)

(八) 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范围

围绕全市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积极争取更多特色优势产业条目纳入鼓

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强化重点领域外商投资引导，推动外资更好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与现代服务业体系构建，优化外资区域布局，有序承接外资向我市梯度转移。聚焦项目（平台）建设、市场主体培育、产业生态优化等重点领域，强化政策集成创新，完善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重点引导外资投向研发设计、商务服务和先进制造等产业方向，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九）支持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

允许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开展股权投资，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为外国投资者投资提供便利。（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

（十）支持外国投资者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地区总部或总部型机构

支持外国投资者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进一步为其在人员出入境、工作居留许可、跨境金融服务、税务管理、国际物流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公安局）

（十一）鼓励外国投资者实施并购投资

鼓励外国投资者参与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并购重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三企”联动，加快推动国企与外企扩大合作空间，实现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

（十二）加大重点领域引资力度

鼓励外资工业企业围绕“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实施技术改造升级。积极落实国家和我市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政策，引导更多外资企业申报获得政策支持。鼓励养老服务、文化和旅游、体育、医疗、职业教育、金融等服务业领域吸引利用外资，满足多层次服务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重庆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

（十三）增强涉外政策宣传实效

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增强各项政策措施透明度，保障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类支持政策。充分运用新闻发布、吹风会、媒体采访、专家解读等方式加强宣传，确保惠企措施精准直达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高效释放开放平台效能

（十四）深化国家级经开区体制机制改革

全面实施《重庆市开发区条例》，动态调整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四至范围，提高土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水平。贯彻落实商务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统计调查制度》，提升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工作水平。推动综合保税区差异化发展，保障重庆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依法依规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级园区申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各区县政府）

（十五）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

制定并实施重庆市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工作方案，持续扩大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吸引外资高地。健全诉讼、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市司法局、市高法院、市贸促会）

四、强化服务保障支持

（十六）推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落地

进一步健全外资企业全流程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三送一访”、行政服务管家和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服务外资企业工作，加强外资项目市区联动服务，将服务延伸至基层和项目“末梢”，为有需求的外商投资项目提供“一对一”服务。优化跨部门协调解决问题机制，加强项目信息共享，强化用地、用工、环评等要素保障，分类实施“一企一策”及共性难题集中攻坚，力争我市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协调范围。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外资招商项目专项服务通道，加强项目准入、审批、建设全链条协调，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外资项目落地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十七）执行政府采购本国产品体系标准

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全市政府采购活动。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宣传，做好外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依法依规在产权保护、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主动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规则。（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委）

（十八）拓宽外资企业融资渠道

鼓励金融机构为外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纳入“渝贸贷”支持范围，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服务活动，全面落实中央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政策。（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

（十九）促进人员往来便利化

建立多部门协同保障机制，为外籍商务人员提供口岸签证便利及5年多次访华专项签证邀请函核发服务，边检机构实施24小时过境免检，优化240小时过境免签流程，开通多语种政务热线，全面升级入境卡电子申报等便利化措施，构建涵盖签证办理、边检查验、商务服务全流程的跨境人员流动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政府外办、重庆边检总站、市商务委）

（二十）提升外资企业贸易便利化水平

加大外资企业“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培育力度，对首次获得AEO高级认证资质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海关备案辅导和侵权打击专项行动；全面推广《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由贸易协定应用，优化原产地证书签证服务，通过“中国海关优惠原产地服务平台”提升外资企业关税减让享惠能力。（责任单位：重庆海关、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高法院、市贸促会）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